

13. 董事對有關私人投注的爭議，概不受理。

牌照申請

14. 每名牌照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均視為已同意受賽事規例、指示和附則約束如下：

- (1) 牌照除非按此等規例被撤銷，否則在獲得發牌該個馬季或該個馬季部分期間內持續有效，但於有效期滿或之前被撤銷時，其所賦予的權力及／或特權即告完全停止和終結；
- (2) 假如馬會董事局裁定牌照持有人的行為，已令其不宜繼續持有獲發的牌照時，他們可撤銷或暫停該牌照，不論有關的行為是否與賽馬有關亦然；
- (3) 馬會董事局於發出牌照時，或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均可附加他們認為適當的條件；以及
- (4) 領取牌照所需繳付的費用，得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

15. (1) 自由身騎師牌照的首次申請人，有權作出陳述以支持其申請，而馬會董事局則可決定應否舉行研訊，方始拒絕該項申請。

- (2) 由現有牌照持有人提出的自由身騎師牌照申請，概不會未經研訊而被拒絕。

16. (1) 非本地騎師牌照申請，不論是由首次申請者，或由持有或曾經持有允許其在香港特區策騎的牌照的非本地騎師提出，均可毋須經研訊而予以拒絕，亦毋須給予拒絕發牌的理由。

- (2) 馬會董事局不發給非本地騎師牌照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任何人士均無權對此項決定提出上訴。